

本規定三月五日午刻引路往

# 緙雲縣政府訓令

公字第

1269 號

## 令 仙都初級中學

查種痘條例第三條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本年種痘期限已屆自應按照應屆成  
 例舉辦藉資防止天花本政府業經撥款向中央防疫處購  
 得最新牛痘苗二十打分發縣救濟院及李德彰醫師第一  
 院新建第二院盧鎮第三院舒洪鄉鎮聯合辦事處義務施  
 種不收藥資及手續等費除分令並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  
 該校長知照並轉飭全校學生迅行就近前往種痘庶幾避  
 免發生天花危險仍將遵辦情形連同種痘學生名單呈報  
 備核。

36

37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三月

柒

日



縣長阮西震

此令

Background text: 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 (repeated watermark)